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6009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模範公務人員名冊 (376550000A_1090060094A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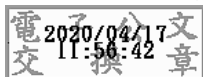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本縣消防局小隊長胡宗偉等6人為本府109年模範公務人員(如附名冊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04/17



1090001361